

IFRS 17 for Chinese P&C insurers

ZhangLang PICC P&C



张琅

ZHANG LANG

北美非寿险精算师(FCAS) 中国非寿险精算师(FCAA)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负责人及公司精算责任人
- 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核心人才”非寿险精算专家
-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校外研究生导师

参与行业重大课题:



- ✓ 行业会计准则解释二号
- ✓ 商用车费改费率方案设计
- ✓ 国际偿付能力研究
- ✓ 重点非车险险种纯风险损失率设计



- 超过15年财险精算工作经验，在准备金管理、产品定价、业务质量分析、风险管理、再保分析、精算沟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目录

第一部分 保险合同国际会计准则的影响

第二部分 准则实施应对的相关建议

现行保险国际会计准则的问题？

可比性 – 不同产品不同国家
采用不同的会计计量方法

是否便于理解 – 投资者和分
析师难以识别保险合同利润
的关键驱动因素

对风险没有一个明确的量化
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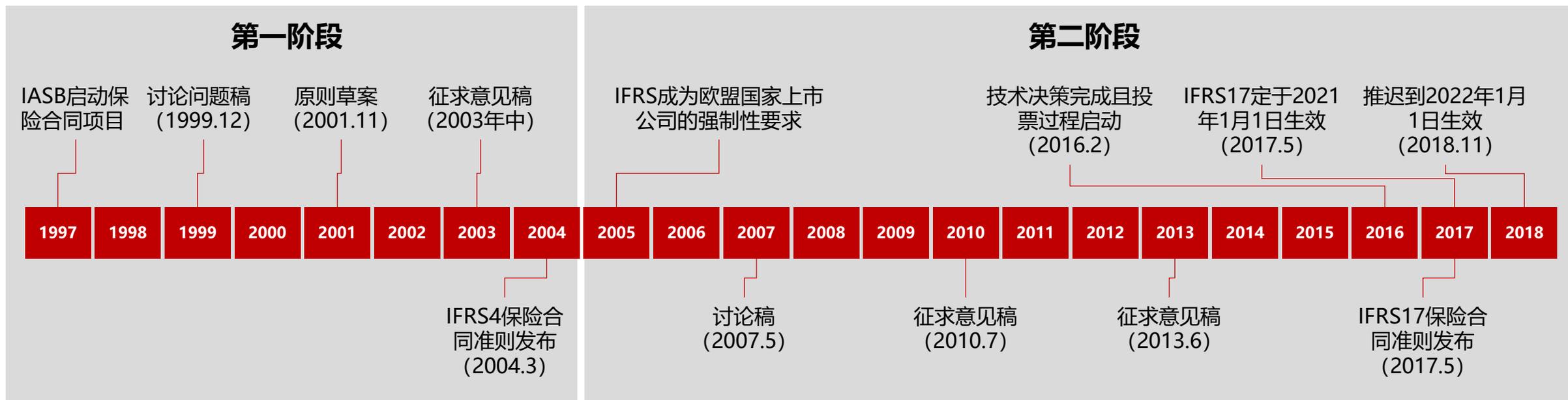
由于假设锁定，无法在保险
负债中体现当前信息
(部分国家)

保险行业收入确认与非保险
金融企业收入确认差异较大
(储蓄部分)

资产和负债经济意义上的错
配不够清晰

一、保险合同新会计准则 (IFRS 17) 应于2022年1月1日切换

- 经过将近20年的研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2017年5月正式发布保险合同新会计准则 (IFRS17)，并定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2018年11月，IASB投票同意将IFRS17的生效时间推迟到2022年1月1日。
- 香港明确将实施国际会计准则，香港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也应于2022年进行准则切换。



二、保险合同新准则 (IFRS 17) 的总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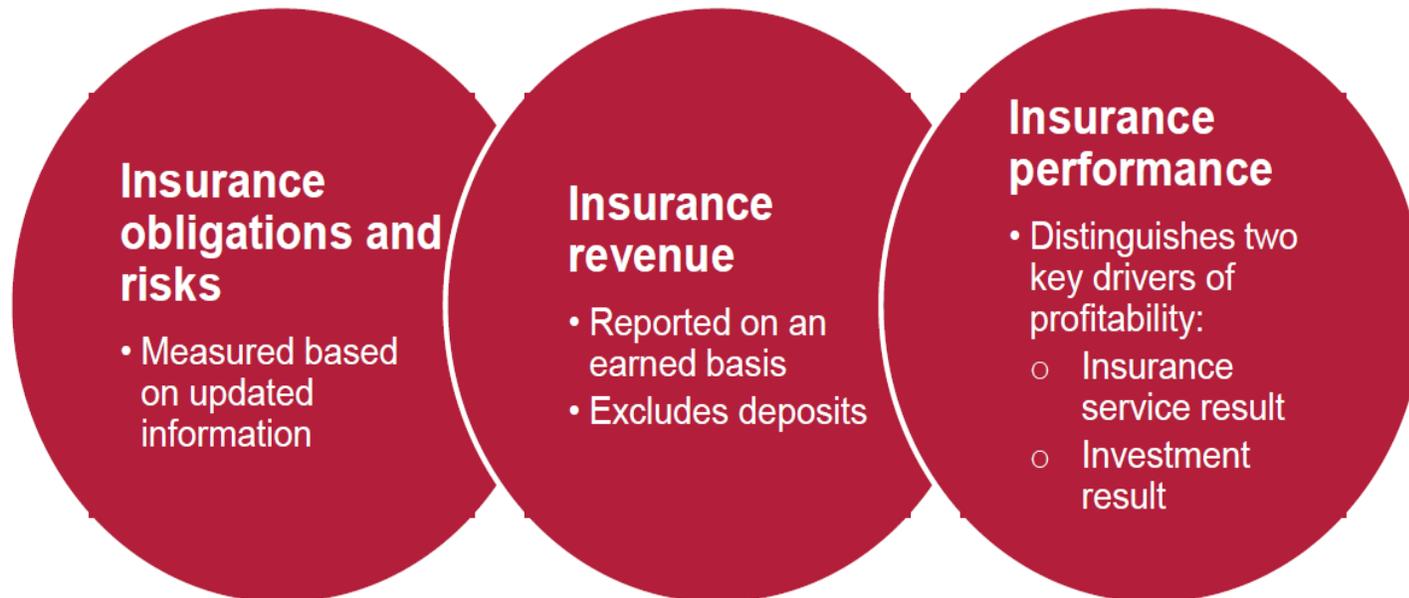
IFRS 17 参考资料



- **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specifies requirements for accounting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 **Basis for Conclusions on IFRS 17**—summarises the Board’s considerations in developing the requirements in IFRS 17.
- **Illustrative Examples on IFRS 17**—illustrate aspects of IFRS 17 but provide no interpretative guidance.
- **Effects Analysis on IFRS 17**—describes the likely costs and benefits of IFRS 17.
- **Project Summary of IFRS 17**—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project to develop IFRS 17.
- **Feedback Statement on IFRS 17**—summarises feedback on the proposals that preceded IFRS 17 and explains the Board’s response.

二、保险合同新准则 (IFRS 17) 的总体影响

- replaces an interim Standard—IFRS 4
- requires consistent accounting for all insurance contracts, based on a current measurement model
- will provide useful information about profitability of insurance contracts



二、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总体影响

- 新准则在确定保险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方面进行了重大理论创新，从经营业绩评价方面重新界定了保险行业的游戏规则。

01 增加了会计信息可比性

- 将投资成分从保险主体收入中剥离，以与银行业、工业企业等收入可比
- 对保险合同收入（及利润）根据提供的保障服务逐步确认，即按照已赚而不是起保整单保费收入来确认，以与其他服务类行业收入可比

03 对准备金进行拆分

- 在信息披露上，将准备金变化的黑盒子打开，将不同驱动因素、精算假设对公司准备金、经营业绩的影响全部公开，准备金透明度大幅度提高

02 金融与保险因素分列

- 在报表列报上，将金融因素与保险服务因素在损益上分开，区分不同因素变化对保险主体经营的影响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 (IFRS 17) 的主要变化

① 保险合同范围

- 必须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的条件
- 纯价格类、部分指数类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

② 保险合同拆分

- 对于保险保障之外其他成分比如投资成分、商品和非保险服务成分进行分拆

③ 保险合同确认

- 不再按照起保日确认，而是按起保日、首次付款到期日、合同组亏损日的较早者确认

④ 保险合同分组

- 将风险性质类似且一并管理的保险合同识别为业务组合，组合内按盈利能力分为三组
- 合同组一旦确定，后续不再重新分组

⑨ 披露要求

- 披露要求增加

⑧ 报表列报

- 报表样式发生重大变化

⑦ 再保合同

- 分入合同规则与直保业务完全一致
- 购买的再保合同确认时间、计量方法及列报方式与现行准则相比变化较大

⑥ 履约现金流拆分

- 将保险业务相关费用分为与履约现金流相关费用、非履约现金流费用，非履约现金流费用不计入保险业绩
- 保单获取成本口径变大

⑤ 准备金计量

- 要素法、简化的保费分配法 (PAA法) 两种方法
- 需要考虑时间价值，时间价值的释放计入投资业绩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1

保险合同范围

■ 主要变化

- 新准则对于保险合同有明确的定义，保险合同必须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的条件
- 纯价格类、部分指数类合同等转移的价格风险按照准则定义属于市场风险，不属于保险风险，对这类合同准则认为不属于保险合同

■ 对行业可能的影响

- 按照新准则，某些农产品价格指数产品，以及通不过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测试的某些约定赔付率产品，不能作为保险业务核算，而应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核算，可能影响公司保险服务收入。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2

保险合同拆分

■ 主要变化

- 根据准则要求，对于包含保险保障之外其他成分比如投资成分、商品和非保险服务成分等非保险保障的要进行分拆，**只有保险部分才能用IFRS 17计量并确认为保费收入**
- **投资成分要从损益表中剔除**，不作为收入和支出。对于投资的定义，准则明确定义不管是否出险，保险公司都必须支付合同另一方的金额
- 大致测算，寿险保险业务收入将下降60%以上。对财险公司而言，口径上，**保险业务收入相当于之前的老口径已赚毛保费**

■ 对行业可能的影响

- 对于某些保险+服务的产品，如何将服务部分设计成不可分拆的成分，以避免服务分拆带来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下降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3

保险合同确认

■ 主要变化

- **确认时点变化：**根据新准则，保险合同在财务上的确认，不是按照目前准则的起保日来确认，而是应按以下三个时间点的较早者来确认：
 - 保险责任期间的开始日
 - **投保人首次付款的到期日**（如合同未明确约定，则将收到首次保费的日期作为到期日）
 - 如果保险合同组合是亏损的，则在合同组合成为亏损的日期

■ 对行业可能的影响

- **保险合同财务确认时点前移：**
 - **现行准则下的预收保费、预付手续费都要提前在准备金相关科目中确认**
 - **对于亏损业务可能前移至合同签单日**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4

保险合同分组

主要变化

- 要求保险公司要将风险性质类似且一并管理的保险合同识别为**业务组合**，对业务组合根据合同的盈利能力至少分成三个**分组**：
 - 亏损合同分组（如有）；
 - 厚利合同分组
 - 其他合同分组，简称薄利合同。
- 同一组内的合同签发时间间隔不能超过一年，**即不同日历年度合同要分别分组**
- **合同分组一旦确定，在后续不再重新评估分组**

- IFRS 17 does not require or restrict grouping for determining fulfilment cash flows
 - It allows an entity to estimate the fulfilment cash flows at whatever level of aggregation is most appropriate

- Fulfilment cash flows are required to be allocated to group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so that the resulting fulfilment cash flows of the group comply with requirements of IFRS 17

Estimate fulfilment cash flows at whatever level is most appropriate

Allocate

Portfolio

Portfolio

Group

Group

Group

Group

Group

Group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4

保险合同分组

■ 主要变化

■ 对行业可能的影响

- 准则合同分组可能要较现有计量单元划分更加细致，亏损合同需要单独披露并在合同确认时同时一次性确认亏损，可能会增加当期亏损、报表利润延期确认
- 合同分组细化也将极大增加管理成本和系统改造成本。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 (IFRS 17) 的主要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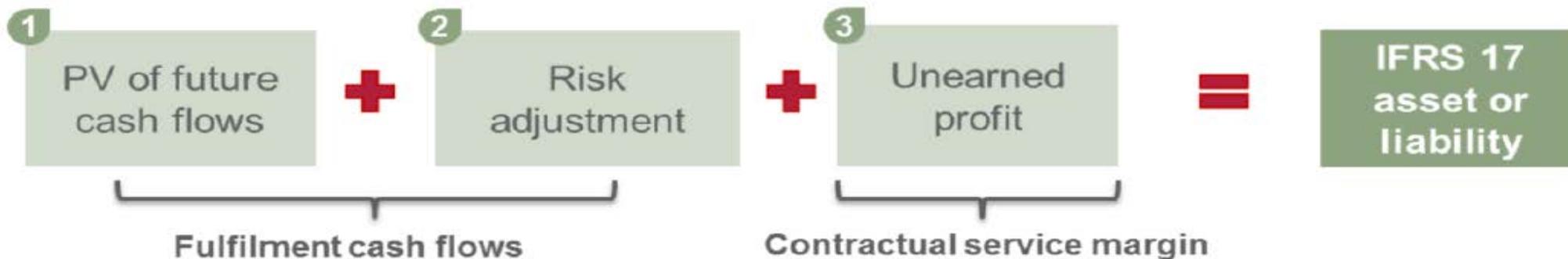
5

准备金计量

■ 主要变化

➤ I17对准备金计量的要求二号解释类似，采用要素法 (BBA) 计量

- All insurance contracts measured as the sum of:
 - **Fulfilment cash flows (FCF)**
 1. Present value of probability-weighted expected cash flows—reflects financial risk
 2. Plus an explicit risk adjustment for non-financial risk (eg insurance)
 -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3. The unearned profit from the contracts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5

准备金计量

■ 主要变化

- **总体变化：** I17与二号解释相比，未决处理基本一致，未到期的计量更加复杂：要求将保险负债显性区分为未来现金流估计、折现、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
- **提出简化方法：** I17提出以下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可以用简化的保费分配法（PAA）：
 - 保险责任期间不超过一年，或者
 - 对于保险责任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公司可以证明PAA方法与BBA方法无明显差异
- **需考虑时间价值：** I17下准备金计量需要考虑时间价值，时间价值的释放将计入投资成本
- **折现率变化：** 时间成本测算中**折现率使用报告日折现率**，而现行准则使用报告日过去750日移动平均折现率。
- 边际要披露分位数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5

准备金计量

■ 对行业可能的影响

➤ 准备金评估和核算的难度大幅增加：

- 部分长期业务（如工程险、小贷险、信用保证险等）可能无法采用保费分配法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简化计算；
- 简化法本身计算方式较之前复杂

➤ 利润结构变化：部分业务需要考虑时间价值，该变化将增加承保业绩，降低投资业绩，净利润基本不变

➤ 折现率波动变大：折现率变化对准备金计量的影响将会加剧，从而造成损益的波动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6

履约现金流拆分

■ 主要变化

➤ 费用分拆规则变化：

- 将保险业务相关费用分为**履约现金流相关费用**以及**非履约现金流费用**，其中履约现金流费用及其分摊计入保险服务成本，非履约现金流费用不计入保险服务业绩，而是计入其他支出；
- 新准则下**保单获取成本**口径变大，**保单维持费用**的口径变窄。与国内现有准则要求将单个合同层面的增量成本确定为保单获取成本不同，新准则保单增量成本是相似风险业务板块（portfolio）层面的增量成本，包括了传统意义上的增量直接成本（如手续费、税费、出单费用等），也包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和销售承保相关的一部分间接成本。

➤ **履约现金流费用**包括保单获取成本现金流、理赔费用现金流、保单维持费用等。

■ 对行业可能的影响

➤ 利润结构变化：

- 被界定为非履约现金流的费用将不进入承保成本而进入其他支出，预计将会增加承保业绩，但对净利润无影响。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7

再保险合同

■ 主要变化

- **分入合同**：规则与直保业务完全一致；
- **分出合同**：在确认时间、计量方法及列报方式上与现行准则相比有较大变化：
 - **确认时点延迟**：比例再保险以再保合同的起保时间、再保合同保障的底层合同确认时间两个时间点的较晚者为确认时点，其他方式的再保险以再保合同起保时间为确认时点；
 - **保证分出合同无首日利得或首日亏损**：在计量上，购买的分出合同计量等于其履约现金流价值加上合同服务边际，合同服务边际是购买再保合同的净损益
 - **需考虑再保人的不履约风险**
 - **损益单独列示**：分出合同在当期发生的损益在保险服务成本下单独列示，不与公司签发的直保、分入业务混合列示。
 - **两种列示方式**：单一金额 vs 购买再保险支付的金额和摊回赔付的金额分开列示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 (IFRS 17) 的主要变化

8

报表列示

- 损益表
- 按利源拆分

IFRS 4*	IFRS 17	Key changes
Premiums	Insurance revenue	- Two drivers of profit
Investment income	Incurred claims and expenses	
Incurred claims and expenses	Insurance service result	- Fewer key changes compared to life insurers
Profit or loss	Investment income	
	Insurance finance expenses	
	Net financial result	
	Profit or loss	
	Insurance finance expenses <i>(optional)</i>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8

报表列示

■ 损益表

- 区分保险服务业绩、投资业绩，其中保险服务业绩等于保险服务收入减去保险服务成本。
 - **保险服务收入**：保险公司提供保障服务获得的对价，即强调按已赚进行确认。
 - **保险服务成本**：包括当期发生赔案的赔付成本、保单获取成本的当期摊销部分、其他当期发生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费用、过去发生赔案的赔付成本变化、当期亏损合同的亏损及历史亏损合同重估的变化。
 - **投资业绩**：①准备金时间价值因素的在报告期间的释放进入投资成本；②金融风险特别是贴现率变化导致的保险负债的变化也进入投资成本，除非保险公司选择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 (IFRS 17) 的主要变化

8

报表列示

■ 资产负债表

IFRS 4*	IFRS 17	Key changes
Asse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ntracts that are assets are separately presented from those that are liabilities- Simplified presentat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economics
Reinsurance contract assets	Reinsurance contract assets	
Deferred acquisition costs	Insurance contract assets	
Value of business acquired		
Premiums receivable		
Policy loans		
Liabilities		
Insurance contracts liabilities	Insurance contract liabilities	
Unearned premiums	Reinsurance contract liabilities	
Claims payable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8

报表列示

■ 资产负债表

- **明显简化：**所有与保险履约现金流相关的（保费、赔款、手续费等）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均不列示，也不区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资产负债表只出现四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科目：
 - 签发的保险合同，计量结果为资产
 - 签发的保险合同，计量结果为负债
 - 购买的再保合同，计量结果为资产
 - 购买的再保合同，计量结果为负债
- 保险公司应根据不同**合同组**在报表日的计量结果，确定相应合同组填报资产方或者负债方。

三、保险合同新准则（IFRS 17）的主要变化

9

披露要求

■ 主要变化

- **披露要求增加：**需要披露与下列项目有关的**定量及定性**信息：
 -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保险业务相关的金额
 - 在保险合同计量时的重大判断及该等判断的变化
 - 保险合同所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范围
- **打开准备金变化的黑盒子：**对于第一项，新准则要求将准备金的计算过程打开，从履约现金流、风险边际、合同服务边际等准备金组成部分将从年初到年末的金额变化解析，还需要将准备金变化分解成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成本、投资成本等。

四、测算情况

- 财政部与原保监会联合发文组织9家保险公司开展模拟测试，以评估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我国保险行业的影响，并为下一步国内保险合同准则修订提供参考。

9家参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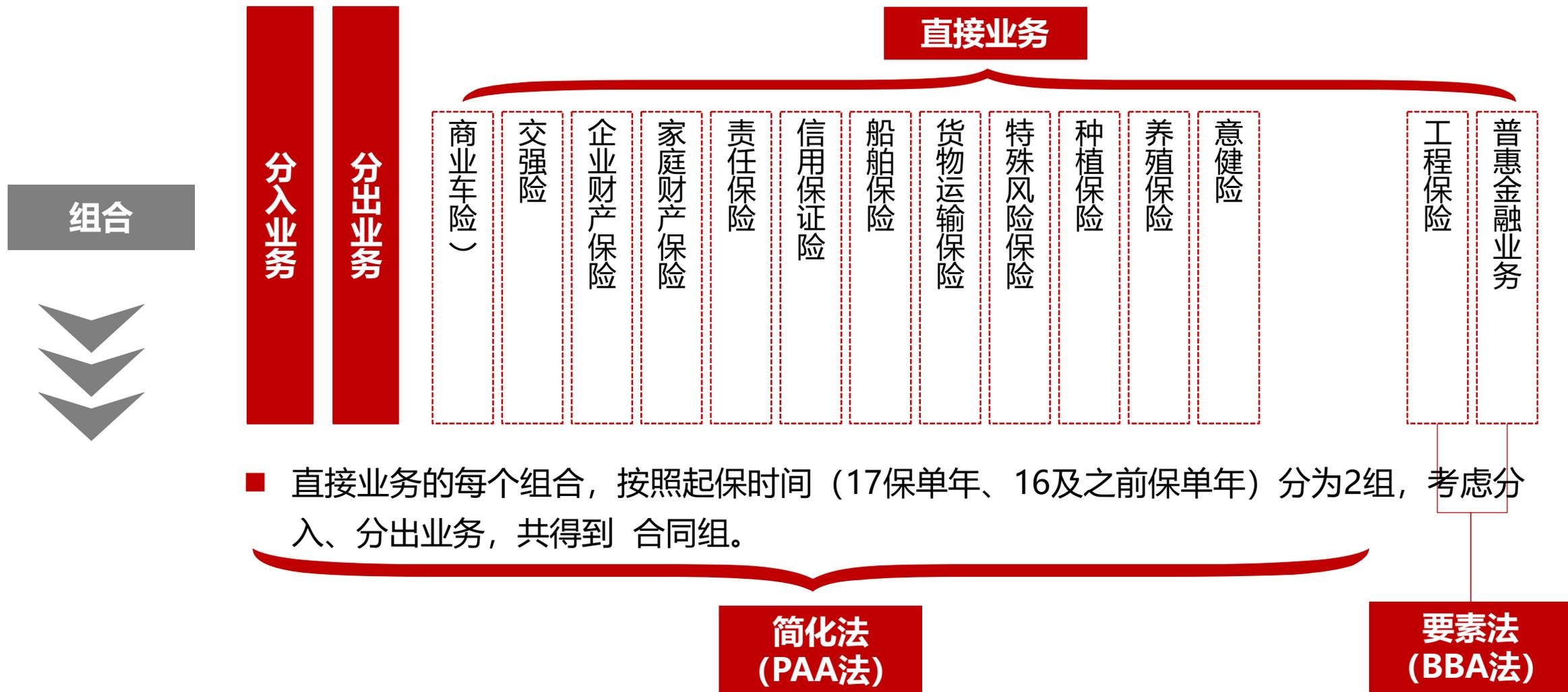
- **两家财产保险公司**
人保财险、众安保险
- **四家人寿保险公司**
中国人寿、新华人寿、工银安盛
人寿、友邦保险
- **三家集团公司**
平安集团、太保集团、中再集团

模拟测试

5个测试时点

- **测试时点：2017年末**
2018年10月25日前上报
- **测试时点：2018年一、二季度末**
2019年1月25日前上报
- **测试时点：2018年三、四季度末**
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四、测算情况



四、测算情况

测算中重要假设变动



1、贴现率曲线选择

- 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 ➡ 即期收益率曲线
- 更能反映市场利率水平，波动性更大



2、报表列示中的利息处理

• 未决赔款准备金：

贴现金额作为赔付成本的抵减项计入承保利润 ➡ 转回作为保险财务（费用）/收益计入投资业绩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现行准则：仅应用于保费不足测试

新准则：



期限大于一年：贴现金额同时计入保险合同收入&保险财务（费用）/收益



四、测算情况

测算中重要假设变动



3、费用口径大类变化

- **分类变化：**

现行准则：首日费用、维持费用、理赔费用

新准则：首日费用（新）、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维持费用、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维持费用、理赔费用

- **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维持费用列示变化：**

现行准则：计入赔付及费用支出；新准则：计入“其他支出”，不计入承保服务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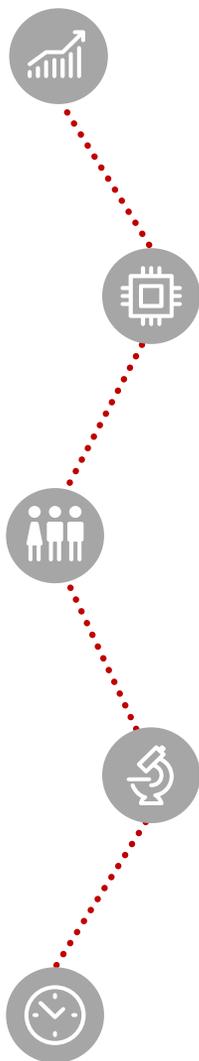
- **首日费用口径扩大：**



4、应收应付科目简化处理



四、测算情况



当前准则	
已赚毛保费	
赔付支出和费用	
承保利润	
投资收益	
其它支出	
总利润	

IFRS 17测算结果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成本	
保险服务业绩	
投资收益	
其它支出	
总利润	

当前准则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业务相关应收应付资产净额	
资产总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直接业务相关的应收应付负债净额	
分入业务相关的应收应付负债净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IFRS 17测算结果	
再保险合同资产	
其中：再保业务相关应收应付资产净额	
保险合同资产	
其中：直接业务相关的应收应付资产净额	
资产总额	
保险合同负债	
其中：直接业务相关的应收应付负债净额	
分入业务相关的应收应付负债净额	
再保险合同负债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目录

第一部分 保险合同国际会计准则的影响

第二部分 准则实施应对的相关建议

几点建议



保险合同如何分组

准则要求

- 保险合同分组应在保险合同组合下进行，保险合同组合是风险性质类似且一并管理的业务集合

争议内容

- 对风险类似且一并管理存在多种理解，可以理解为产品线（如财产险、车险）、产品大类（如企财、工程）、甚至主要业务类别（如雇主责任、公众责任、机损险、利损险等）

影响

- 如严格按照准则要求来执行，将会大大增加亏损业务规模，及准则执行的难度。
- 建议切换时，行业保持相对统一的口径，既体现准则要求，又符合行业经营管理实际



保险合同确认

根据准则对合同确认及保险收入计量的要求，包括保险合同必须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的条件、市场风险不属于保险合同、投资成本的剥离等将对部分合同产生影响，保险公司应根据新准则规定，对业务模式进行研究，做好方案应对，尽量减少对业务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几点建议



准则与管理的衔接

准则列报较现行做法产生较大的差异，虽然准则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保险经营结果，但列报与管理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脱节，在完成准则要求报表外，财险公司需要配套内部管理报表，以做好准则与经营管理各环节的衔接。

(1) 保险业务收入

虽然准则保险收入界定为已赚概念，但已赚由保费形成，故在管理前段仍需关注保费收入、关注保费的变化、签单数量的情况、费率充足度的水平等。

(2) 保险相关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

据新准则，现有资产负债表与保费、赔款、手续费有关的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需要并入准备金科目进行核算。在保险科目中，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是保险链条的必然存在，且涉及金额不小，准备金只是账面数字的反映，保险公司仍将此类科目纳入管理范畴、加大管控，确保现金流及流动性风险。

几点建议



✓ 简化方法适用范围，长期合同如何计量



系统改造

财险公司而言，部分长期业务（如工程险、信用保证险等）如证明无法采用保费分配法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简化计算，则需严格按照要素法，进行剩余服务边际的测算和摊销、进行分组合合同的确认和测算、进行时间价值的计量和释放等等，这些需要在系统设计中考虑。

另外，新准则的列报与现行以及未来可能的监管报表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在保险合同分组上列示资产和负债，保险公司需要提前对相关影响进行研究测算，对现有业务流程、财务流程和准备金流程进行系统梳理，做好未来系统的设计升级和改造，预留提前量，做好准则顺利切换，以及与内部管理的衔接。

谢谢！